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危老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退還作業程序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161462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

一、本作業程序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11 條第 3 項及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（以下簡稱保證金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，取得耐震標章、綠建築標章、智慧建築標章、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、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者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。前項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，該項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繳入市庫。

保證金退還方式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由都發局以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請人帳戶；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，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，並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；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，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，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

三、起造人申請退還保證金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勵保證金退還申請書。（如附件一）

（二）起造人資料（保證金繳納人之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個人身分證明等）。

（三）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影本。

（四）重建計畫核准公文及協議書影本。

（五）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。

（六）耐震標章、綠建築標章、智慧建築標章、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、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等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
（七）退還帳戶存摺影本

起造人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應由起造人於影本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四、退還保證金之申請人，除原起造人及變更後之起造人外，為非起造人

之第三人，應檢附出具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退還保證金至申請人所指定之帳戶。

五、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實施。